

# 从“形式专制”到“实质专制”

## ——试论中国古代专制国家制度的产生与奠定

张翼飞

**【提 要】**中国古代专制主义产生的原因是什么?近代以来许多学者试图对其做出解答。其中对我国影响最大的是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和魏特夫的“治水社会”理论。而我们的研究发现,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存在改进空间,学术界对魏特夫理论的批判也未触及到问题关键。其中一个关键问题在于我国学术界对“国家”、“专制”、“中央集权”等概念认识的模糊和混乱。而采用“形式专制”、“实质专制”这对概念,能有效解决此问题。在此视角下,我国古代政权形态实际上经历了从“形式专制”到“实质专制”的过程。

**【关键词】**亚细亚生产方式 专制 魏特夫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 (2010) 05—0131—08

### 一、问题的提出

#### (一) 马克思的学说

西方学者对于东方专制国家的成因及性质问题的讨论由来已久,这其中又以马克思的学说对中国学术界影响最大。他的理论是我国学者研究我国国家的起源以及专制性质问题时必然借鉴的思想资源。然而我们知道马克思对于这一问题并没有做出明确系统的回答,他关于东方社会专制性质问题的观点又和被称为“马克思理论中的歌德巴赫猜想”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联系在一起。对于这个理论,学术界进行了旷日持久的讨论,至今没有得出大家公认的结论。鉴于马克思的理论对讨论这一问题的意义,我们有必要重新回到马克思的原著还原马克思的真实思想。马克思对东方国家专制性质的论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段话中:

1853年6月2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指出:“东方(他指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引者注)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sup>①</sup>

恩格斯在6月6日给马克思的回信中同意这种看法,他说:“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确是了解整个东方的一把钥匙。这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sup>②</sup>接着他又从这些国家的地理环境分析:“但是东方各民族为什么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呢。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特别是由于大沙漠地带,这个地带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直到亚洲高原的最高地区,在这里,农业的第一个条件是人工灌溉,而这是村庄、省或中央政府的事。”<sup>③</sup>

马克思在1853年6月10日写的《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曾经对恩格斯关于东方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原因的解释又增添了新的观点。他指出:“节省用水和共同用水是基本要求,这种要求在西方,例如在佛兰德和意大利,曾促使私人企业家结成自愿的联合;但是在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产生自愿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56、260、260~263页。

的联合,因而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因此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举办公公共工程的职能”。<sup>①</sup>

马克思还说:“统一体或是由部落中一个家庭的首领代表或是由各个家长彼此间发生联系。与此相应,这个共同体的形式就或是较为专制的或是较为民主的。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公共条件,如在亚细亚各民族中起过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渠道,以及交通工具等等,就表现为更高的统一体,即高居各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的事业。”<sup>②</sup>

单单从这几段论述中我们发现马克思只是阐述了东方国家的专制性质及其职能,但并没有说明东方专制国家产生的原因。东方专制国家需要“干预”经济生产并不等于东方专制主义国家的产生就是因为要“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举办公公共工程的职能”。有学者已经指出:“应该指出的是,水利工程与人工灌溉‘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与中央集权政府因此而产生,至少是不完全相同的两码事,马克思并没有明确地肯定了后者。”<sup>③</sup>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并没有回答我们要解决的问题。

当然我们上面已经提到了,马克思对东方国家的起源及其专制性质的论述并不是直接、系统的,所以就给了人们许多解释的可能。马克思说:“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上的总和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真正前提。”<sup>④</sup>为什么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是不是因为统一体“举办公公共工程的职能”?许多争论就来源于此。

“马克思当时所接触到的有关东方的材料是很有限的,主要是17和18世纪到过东方的一些传教士、旅行家和商人的记载,再有就是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亚当·斯密、詹姆斯·穆勒、理查德·琼斯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等人的有关著述。其中有些材料,从今天看来难免有失实的地方,这就势必要影响到马克思某些论断的准确性。”<sup>⑤</sup>无论我们怎样理解马克思关于东方专制国家的论述,都要对其进行具体分析。在马克思眼中,似乎村社是一个个原子化地分布在大地上的。他们相互之间孤立、没有联系,犹如“一颗颗互不相关的马铃薯”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那么中央政府(统一体)又是如何产生的?既然村社是相互孤立的,怎么会有某一个村社通过某种方式将“所有的马铃薯”装在一个麻袋里?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如果是因为修建公共工程,那么又是哪个村社组织的?他们怎么与其他村社协调?没有权力等级如何在这么广大的土地上维持统治?在今天看来马克思的前提就是存在问题的,我

们知道古代各个部落间的关系要复杂得多,他们恰恰是存在着频繁的婚姻、贸易交往与相互征伐、领导—臣属的等级关系的。我们认为坚持马克思理论“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从中国古代现实出发揭示中国专制国家的起源和演变是对待马克思学说的最好办法。这也是本文试图完成的任务。

## (二) 魏特夫——未完成的批判

上世纪中叶,美国学者魏特夫撰写了《东方专制主义》一书。他自称继承了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思想,创造了“治水社会”这一概念,对东方专制形态的起源和性质进行了研究。上世纪80年代末,这本书出版了中译本,在国内引起了较大反响。我国史学界在1993年~1995年间从中国古代并不是灌溉农业、中国国家产生并不是因为治水、中国古代国家并非专制等方面对其进行了批判。这其中的许多观点是准确的,但仍然有很多问题。在批判时大多数学者事实上曲解了魏特夫的理论,他们认为魏特夫论述的是“东方国家形成与发展的一般理论”,<sup>⑥</sup>将他的逻辑概括成“‘治水’产生了‘政府’(国家)”。<sup>⑦</sup>而事实上魏特夫并未这么认为,他说:“从历史效应的观点看,一个治水政府的领导人是否本来就是平时的首脑,战时的领袖、僧侣、僧侣领袖或则直截了当说就是治水官吏,那是没什么关系的。”<sup>⑧</sup>这说明魏特夫并非认为东方国家一定是由“治水”产生的。国家或许已经产生,但它的专制形态是因为控制治水组织的人“总是巧妙地准备行使最高政治权力”。换句话说魏氏并非认为治水产生国家,而是认为治水产生专制权力。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的许多批判都树错了靶子。另外,有些学者在批判过程中似乎对专制和中央集权两个概念没有作明确的区分,<sup>⑨</sup>不同学者对中国专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62页。

②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4、473页。

③ 苏凤捷:《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演进学说和魏特夫对它的曲解和歪曲》,《史学理论研究》1994年第1期。

⑤ 林甘泉:《怎样看待魏特夫的〈东方专制主义〉》,《史学理论研究》1995年第1期。

⑥ 申汇:《评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研讨会述要》,《中国史研究动态》1994年第7期。

⑦ 余树声:《从中国国家起源看魏特夫对历史的歪曲》,《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相同的观点参见王敦书、谢霖《对马克思主义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实质曲解——评魏特夫的〈东方专制主义〉》,《史学理论研究》1995年第2期。

⑧ [美]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徐式谷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8页。

⑨ 参见刘修明《“治水社会”和中国的历史道路》,《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

国家制度起源于何时也有不同看法。

综我们可以看出对魏特夫的批判还远远没有结束，我们有必要拿出更有说服力的观点来重新回应他的理论。在上世纪90年代批驳他的理论的过程中更是暴露出了我国学术界对“国家”、“专制”、“中央集权”等概念认识上的模糊，以及在我国先秦政体是否属于专制性质问题上的分歧。本文正是要在厘清这些概念的基础上对我国专制制度的产生和演变作出一个回答。

## 二、“专制”、“中央集权”、“形式专制”、“实质专制”——一组分析概念

在中国古代国家是否实行专制制度问题上，众多学者的意见差别很大，虽经反复争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易建平先生在《论古代民主与专制的定义问题》一文中敏锐地指出其中的症结所在，他说：“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关于古代（这里所谓“古代”是广义的，包括原始社会与古代国家社会两个时期）的民主政治与专制政治，没有一个共同讨论的平台，或者说，没有大家都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讨论的定义；甚至有的研究根本就不关注定义问题，根本就没有定义。对于意见没有分歧的相同一份材料，讨论者常常能够从中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sup>①</sup>在这篇文章中易先生花了很大篇幅对谢维扬先生在《中国早期国家》一书中提出的“专制”定义进行了讨论和批评。然后在定义民主政治的基础上对专制政治做了定义，“作为民主政治的对立面，即是专制政治，也即普通字典里所说的，一个人掌握国家或其他组织决策权力的政治。”<sup>②</sup>我们认为易先生的定义还有可以继续发展的地方，希望能继续谢先生和易先生的工作，将讨论进行得更加深入。

正如易先生指出的，谢维扬先生对于专制定义的观点在有些地方并不清晰。<sup>③</sup>谢先生认为酋邦社会专制政治的特征主要体现在酋邦中出现了个人性质的权力。一方面“谢维扬先生认为，较之典型部落社会的首领，酋邦首领的权力要大很多。他有权分配土地、征募兵役、‘控制社会剩余产品和物资’、掌握‘人力资源’，在有些个案中，甚至对人民有生杀予夺之权（第73、183~184页）。更为重要的是，在谢维扬先生看来‘酋邦首领的权力不受部落成员的制约’”。另一方面，“在后来他又拿出另外一套标准，认为在判断一个前国家社会或者国家社会是否具有专制的特征时：‘主要要观察的是这个社会是否存在居于最高地位的个人性质的权力，而不是这个权力本身还可能受到的某种程度的制约’。”<sup>④</sup>“不以是否受到‘制约’来判断一种权力专制与否，是因为谢

维扬先生告诉我说：‘应该承认，在历史实践中，真正纯粹的绝对权力的例子是很少见的。就是在专制主义政治条件下，最高权力也会受到某些因素的制约’”。<sup>⑤</sup>“这些因素从谢维扬先生引证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一书中的一段话来看，是指专制君主一般尊重的‘一些根深蒂固的团体或阶级习惯’以及‘私人间的财产关系与家庭关系’之类。”<sup>⑥</sup>易先生评论得很有道理。谢先生理论的问题在于：他的专制定义是建立在对“个人性质的权力”的确定和其“受到某种程度的制约”并不相关的基础上的。然而“个人性质的权力”的特征之一恰恰是不受制约。<sup>⑦</sup>由此看来谢先生的观点就存在着矛盾。

从上文可以看出谢先生已经意识到从领导者的权力是否受限制方面讨论专制问题。然而他并没有继续沿着这个思路讨论下去，而是将问题归结为是否存在“个人性质的权力”上。我们认为在谢先生最初观点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就可以得到对于“专制”的合理的定义。一个政权是否为专制的并不在于是否存在某种程度的制约。确实如博登海默所指出的，许多专制君主会尊重“一些根深蒂固的团体或阶级习惯”，标榜以儒家思想立国的中国古代专制君主肯定也要受到儒家伦理规则的限制。如果以这个为标准，那么历史上可以称作专制的政权肯定极少，甚至可以说绝对的没有制约的权力是不存在的。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有没有制约而在于这种制约是不是制度化的，是否有某种实际起作用的机构和具有法律效果的条文来限制君主（最高首领）的权力。如果有的话就是非专制政体，没有的话就是专制政体。这也是政治学界普遍认同的定义专制的方法。如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说：“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的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sup>⑧</sup>孟氏所指的没有“法律”和“规章”显然指的就是限制君主权力的“法律”和“规章”。另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对“专制政府”的解释为：“拥有绝对权力，且不受法律限制和宪法控制，通常是君主制的政府。”<sup>⑨</sup>我们的“专制”概念可以看作是一个韦伯意义上的“理想型”概念，可以当作一个判断的标尺。一个政体越接近这一形态，这个政体就越可以

①②③④⑤⑥ 易建平：《论古代民主与专制的定义问题》，《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2期。

⑦ 参见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2~190页，关于“个人性质权力”的有关描述。

⑧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页。

⑨ [英]戴维·米勒等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看作是专制的。我们平时所说的“专制”体现的就是距这个“理想型”的远近程度问题。没有或几乎没有制度化限制的我们称为专制政体，如中国古代的各个王朝。有一定限制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半专制，例如我们平时所说的欧洲绝对主义国家兴起后的欧洲专制君主其实就是半专制的，他们的一些权力还要受到国会的制约。在古代雅典公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执政官轮流出任，国家首脑的权力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这些使雅典区别于同时代的僭主政体），但我们有时仍然会说他们是“多数人的专制”，因为多数人的权力没有受到制约。在现代君主（或称元首、首脑）、国会以及所有代表国家权力的部门都要受到宪法的制约，以防止对个人权利的侵害。这就是完全的非专制社会了。

在定义了“专制”概念后我们继续来讨论“中央集权”概念。许多学者往往在使用中对这两个概念不加区分，甚至混淆了这两个概念。“中央集权”是就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而言的，它是和“地方分权”相对应的。理论上讲，“专制”并不一定导致“中央集权”，“中央集权”更不一定导致“专制”。然而许多学者由于三代不是中央集权（或根据别的什么原因）而认为他们不属于专制政体。例如余树声先生认为“夏代属方国与部落并存的联盟政体，商代属于殷商主导下的方国纳贡政体，周代属于诸侯共主政体”，<sup>①</sup>以此来批驳将三代归结为专制政体的理论。田昌五先生也认为：“商周不过是族帮组合体而已……这个时期仍然无所谓专制主义。”<sup>②</sup>王亚南先生也曾《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一书中有个经典性的结论：“新旧史学家，社会史学家已公认秦代是中国专制政体发轫的朝代。”<sup>③</sup>我们可以理解有些学者持有这个观点的原因。他们认为如果君主的命令在地方上不能得到有力的执行，地方有其他势力抗衡于他，就不能算得上专制。然而这恰恰是“中央集权”和“专制”的区别！一个国家的结构是松散的，并不妨碍存在着专制的政体。我们要问：君主在他直接控制的区域是不是专制的？各个地方势力在其内部是不是专制的？事实上我们要区别地方不完全听命于君主的两种情况：一是君主的权力受到了制度化的限制，地方可以通过正式的机构或法律来限制君主的决定。二是地方的实力足够强大，足以抗衡君主的力量，如我国唐朝安史之乱后的军阀割据。从我们上文对“专制”的定义中可以看出第一种情况的政体不能称为专制。第二种情况则显然属于专制范畴。为了更好地区分“专制”的两种形态，并正确认识我国历史上的政治现实，我们把君主的权力没有制度化限制，但地方（或社会团体）通过自身实力来抗衡君主的政治形态称为“形式专制”，将君主的权力没有制度化的限制并且实现了“中央集权”的政治形态称为“实

质专制”（许多人的错误就在于只将“实质专制”看作“专制”）。我们这对分析概念和迈克尔·曼对权力性质的划分不谋而合。迈克尔·曼区分了两个意义上的国家权力，“其一是国家的专制权力（despotic power），即国家精英可以在不必与市民社会各集团进行例行化、制度化讨价还价的前提下自行行动的范围（range）。其二是国家的基础性权力（infrastructural power），即国家能力。它指的是国家事实上渗透市民社会，在其统治的领域内有效贯彻其政治决策的能力（capacity）。"<sup>④</sup>这个概念和我们的“专制”，以及进一步划分出“形式专制”、“实质专制”概念十分相似。如果按照曼的区分方法，我们这里所谓的“形式专制”就是指强专制权力，弱基础性权力；“实质专制”就是指强专制权力，强基础性权力。当然，这里的强弱是相对的，如果和现代集权国家相较而言，那么中国秦以后（甚至包括人类各民族历史上的政权）也只能称得上是弱基础性权力。在定义了这对概念后，我们在下文试图说明，我国在刚刚步入国家时政治形态就是专制的。我国古代从三代到秦汉并不是一个从“民主”或“非专制”到“专制”的过程，而恰恰是一个专制程度不断加深，从“形式专制”到“实质专制”的过程。

### 三、中国专制国家的产生

在前国家形态研究领域，我国学术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把摩尔根的部落联盟理论奉为圭臬，“认为这是任何地区任何民族国家形成的必由之路”。<sup>⑤</sup>上世纪80年代后，谢维扬、易建平平等学者引进和发扬了酋邦学说，使我们看到了一条国家形成的新路。<sup>⑥</sup>

在探讨问题之前我们先要了解酋邦模式和我们传统

① 余树声：《从中国国家起源看魏特夫对历史的歪曲》，《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

② 田昌五：《中国古代社会的真相和亚细亚神话》，《史学理论研究》1995年第2期。

③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9页。

④ 李强：《国家能力与国家权力的悖论》，张静编《国家与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8页。

⑤ 志一：《中国前国家研究形态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93年第12期。

⑥ 谢维扬先生在1987年发表了《中国国家形成过程中的酋邦》一文，对酋邦理论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并于1995年出版《中国早期国家》一书，产生了较大影响。易建平先生在《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上发表《酋邦与专制政治》一文，对谢先生的理论提出了质疑。我们下文的分析仍涉及到这两位学者的理论。

所了解的氏族模式的区别。在此谢先生的话值得重点引用：

“酋邦模式的主要特点是，有关社会在进入国家社会前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中央集权<sup>①</sup>的权力，亦即社会最高权力在一定形式下被占据社会特殊地位的个人所掌握。用哈维兰德的话来说就是：‘在这种社会中，政治权力集中于一个人（酋长）身上。’这种社会在现代人类学中往往被称为‘酋邦’。”<sup>②</sup>

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考古资料表明中国远古时代的政治形态并不是部落联盟，而恰恰是酋邦；我国早期国家就是由酋邦发展而成的。在炎黄时期，我国部落联合体中各个组成单位的关系就是不平等的。最高的首领被称为“帝”或“后”。《易经》中说：“后以施令告四方”。联合体内时常会发生各个部落争夺最高统治权的斗争。黄帝与炎帝、颡项与共工、共工与高辛氏的战争都是很好的例子。<sup>③</sup>炎黄时期的历史资料还较少，到了尧舜禹时期酋邦的特征就有了更多的证据也更加明显。谢维扬先生从三个方面阐述了我国部落联合体的酋邦性质：（1）部落联盟是没有最高首领的，而尧、舜、禹部落联合体却有最高首领。最高首领享有对联合体官员的任命权，还有对参加联合体的各部落首领的处置权。我们熟悉的例子有：《国语·鲁语下》“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由此可见当时首领的权力。（2）部落联盟会议的议事原则是全体一致通过，尧、舜、禹部落联合体却是由最高首领决断。从史料中我们可以看出尧、舜、禹三代首领的更替都是上一位首领决定的，不存在任何表决程序。（3）部落联盟的权力结构中存在着酋长会议和人民大会这些集体性质的权力点，尧、舜、禹部落联合体中则只有联合体最高首领一个权力点。由此可以看出当时并没有制度化的机构来制约最高首领的权力，这正符合我们的“专制”定义。张光直先生根据考古资料将我国古代社会的演进大致划分为四个阶段：游团——旧石器时代和中石器时代、部落——仰韶文化、酋邦——龙山文化、国家——三代。<sup>④</sup>

因为酋邦是“具有明确的个人性质的政治权力色彩的社会”，所以“当他们向国家转化后，在政治上便继承了个人统治这份遗产，并从中发展出人类最早的专制主义政治形式。”<sup>⑤</sup>由此中国古代国家专制性质的原因问题就可以得到初步解决。

易建平先生在他的《酋邦与专制政治》一文中指出，酋邦并不必然导致专制政治。原因主要是他认为酋邦的权力结构和我们上文所提出的并不相同。并举出了几个较为“民主”酋邦的例子，这其实涉及到了酋邦的定义问题。易先生自己也承认各个学者对于酋

邦的定义不同。<sup>⑥</sup> 这个问题不在本文的范围内，我们不再深入讨论。而不论采用何种酋邦定义，易先生提出的酋邦并不必然导致专制政治的观点我们是同意的。谢先生也说：“对于酋邦模式来说，它所产生的国家在最初发展上则相反，比较倾向于形成专制型的政治运行机制”。<sup>⑦</sup> 酋邦社会酋长所拥有的“权威”较为容易地使他获得“权力”，从而获得暴力统治手段，而拥有暴力机器是国家的特征之一。酋邦的政治结构在过渡到国家后更容易形成专制政治，这点应该是容易得到认同的。

我们用酋邦过渡到国家的理论来解释中国专制国家制度的起源仍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追问：在酋邦社会中专制因素是如何产生的？张光直先生向我们指出了其中的一个因素——原始宗教。根据出土的仰韶时代的舞蹈纹彩陶盆、丧仪巫舞地画、双性人体形象陶壶等器物，他推论出这些特征“在本质上是与近现代原始民族中常见的巫觋宗教或称萨满教是相符合的”。<sup>⑧</sup> 在另一篇文章中他进一步指出，“中国古代文明更为显著的一个特色，便是在它里面的政治权力的获取和增加上，‘巫’这类人物和他们的作业与所代表的宇宙观，要发挥绝大的作用。”在上述的仰韶时代，“巫术还是社群生活的一部分，为家庭生活服务”。但在龙山时代以后，“巫术逐渐被统治阶级所独占，于是，统治阶级也就独占了通天的途径，独占了晋见祖先鬼神的机会。”<sup>⑨</sup> 由此增加了政治权力。“事实上，研究古代中国的学者都认为：帝王自己就是众巫的首领”。<sup>⑩</sup>

有的学者强调军事征服的作用，伦斯基说：“在多数情况下，为这个制度（指专制政治制度——引者）提

① 需要注意的是谢先生所指的“中央集权”并不是我们一般定义的（也是我们上文提到的）区分中央和地方关系的“中央集权”概念，这一点他在书中已经提醒读者注意。

②③⑤ 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第73页。

④ [美]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52页。

⑥ 参见易建平《酋邦与专制政治》，《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⑦ 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第76页。易先生在《酋邦与专制政治》一文中将谢先生的观点归结为“酋邦必然产生专制国家”是对谢先生的误解。

⑧ [美] 张光直：《仰韶文化的巫觋资料》，《中国考古学论文集》，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50页。

⑨ [美] 张光直：《中国古代王的兴起与城邦的形成》，《中国考古学论文集》，第391页。

⑩ [美] 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9页。

供进一步的稳定的另一个因素，是征服和领土扩张主义的政策。”<sup>①</sup>军事行动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只有绝对服从一个人的命令才可能取得胜利。从古到今军队内是从未实行过民主的，统治军队的首长必然要拥有很大权力。专制王权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军事权。这表现在：在古代中国斧钺是王权的象征，“用钺即大斧来象征征伐之权亦即王权是夏商周三代的通制”。<sup>②</sup>《左传》里面提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sup>③</sup>也显示了祭祀和战争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在中国君主权力的另一个重要来源是血缘宗法关系。在龙山时代宗法制度就已经形成，夏商周都有着非常清楚的族谱世系。宗法制度按血缘关系将人们分成大宗和小宗。宗族成员在系谱上离最初的本支愈近，他们的政治地位就愈高。《易·序卦》中说：“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更有所谓“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sup>④</sup>《左传》记载晋国大宗赵孟与小宗邯郸午发生矛盾，“赵孟怒，召午，而囚之晋阳，……遂杀午”。<sup>⑤</sup>从这件事情中足以见得大宗的权力之大。而周天子就是天下宗族中的“大宗”。刘泽华先生说得好：在我国“血缘宗族关系在中国古代国家形成过程中并没有受到破坏，而是和政治关系系在一起，政权与族权、君统与宗统结合在一起了”。<sup>⑥</sup>另外还有的学者从普遍的意义指出“‘导致专制统治发端的’一个因素是‘某些社会用以处理再分配的方法’”、<sup>⑦</sup>“酋邦社会中社会分层的发展也是使得这些社会具有专制政治倾向的一个因素”。<sup>⑧</sup>从上文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导致专制权力产生的因素是众多的，我们无法明确指出究竟是哪一种因素导致了专制权力，也无法明确指出这些因素各自起了多大比例的作用。事实上历史资料告诉我们在古代绝大部分的人类国家都出现了专制性质的权力，而像雅典和罗马早期国家那样实行民主制的地区是极个别的，在希腊国家中也只有雅典等少数城邦是民主的（当然其他希腊国家的政体也不能称为专制）。著名的社会学家帕森斯在他的社会演进理论中就因无法将雅典政体放入一个连续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去而将之命名为“温床社会”，意为它为现代的民主社会提供了一个范本。<sup>⑨</sup>所以我们可以看出专制权力的出现是具有普遍性的。在逻辑上我们通常应该对特殊性提问，正如我们一般问一个人为什么迟到而不问他为什么不迟到一样。受西方中心论影响，我们经常问为什么我们的国家是专制的。其实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更应该反过来问：为什么雅典和罗马早期国家是民主的？

根据从酋邦发展到国家的理论，我们认为中国国家在形成的时候就是专制的，而且从三代到秦朝是专制程度不断加深、从产生到奠定、从“形式专制”到

“实质专制”的过程。

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对夏的了解还较少，夏朝国家的存在还没有得到考古学的证实。但从酋邦发展而来的夏显然并没有对王权实行制度化制约的机构，夏桀在王畿内“殪百姓之财”，“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在“实质专制”方面夏也比酋邦更进了一步。“在夏朝中央机构与部落之间，还可能有管辖一定数量和一定区域内的部落的官署。这似乎反映出夏朝的国家机器已不再是简单的两极政府形式而可能至少有三级政府”。<sup>⑩</sup>到了商朝商王专制的特征就更明显。据杨升南先生总结，商王有以下权力：（一）行政权。这包括1. 对职官的任免权。在商朝内的官吏上自国王的辅佐大臣下至一般官吏以及诸侯国君的君长皆由商王任免。2. 对行政事务的决策权。3. 对臣僚的监察权。（二）商王的军权。商王对军队拥有最高统帅、指挥权。（三）商王对臣民的司法权。商王对臣民握有最高的司法权。<sup>⑪</sup>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贵族、官僚对商王只有进谏的权利，而无制约的权力。他们的地位与官职，决定于商王对他们的信任程度与好恶。在迁都这样的大事上，盘庚仍然独断专行，“听予一人之作猷”，对不服从者警告说“矧予制乃短长之命”，“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遏奸宄、我乃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如若还是有异议的话“罚及尔身，弗可悔”。<sup>⑫</sup>“对诸侯国的君长商王也握有任免权。汤灭夏后随即向全国的诸侯国首领们发表一篇措词严厉的讲话，他在这篇讲话中告诫诸侯国的君长们说：‘毋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不道，毋之在国，女毋我怨’。”“文丁又曾把周人首领季历杀死，纣王也曾把

① [美]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第195页。转引自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

② 王震中：《祭祀、战争与国家》，《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3期。

③ 《左传·成公十三年》，《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版。

④ 《礼记·昏义》，《十三经注疏》本。

⑤ 《左传·定公十三年》，《十三经注疏》本。

⑥ 刘泽华：《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⑦⑧ 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第218、219页。

⑨ 参见[美]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夏遇南、彭刚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

⑩ 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第373页。

⑪ 杨升南：《商代的王权和对王权的神化》，《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4期。

⑫ 《尚书·盘庚》，《十三经注疏》本。

周文王囚禁在牢狱中”。<sup>①</sup>由此可见商朝对地方的控制进一步加强。周朝仍然看不到任何制度化的对王权的制约平衡机制。有些学者试图为周找到一些民主因素，认为存在“国人参政”，<sup>②</sup>还有学者认为周代是“贵族民主制”，<sup>③</sup>因为存在“贵族议事会”——诸侯盟会。这些观点在今年受到了许多批驳。确实古代典籍中有周统治者向普通百姓征询意见的记载，如《周礼》中记载的“三询”，“小司寇之职，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sup>④</sup>但征询民众意见并不等于听从民众意见，最终的决定权还是在君主手中。事实上历代专制君主为了更好地维护专制统治也会派“观人风者”体察民情。另外这也不是制度化的。而天子与诸侯的会盟，“就诸侯方面来也叫做朝聘”。“所谓朝聘所谓会盟主要是确定诸侯对天子的义务，似乎不像是最高权力机构开会议事。西周文献对于盟会的记载很少，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从中得出诸侯盟会是国家权力机构的印象”。<sup>⑤</sup>在周朝，周天子是宗族的大宗也是全国的最高统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sup>⑥</sup>“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周实行分封制，各诸侯要由周王册命，授民授疆土，“诸侯不命于天子，则不成为君。”<sup>⑦</sup>各地方诸侯要对王室臣服，履行各种义务。周天子甚至对他们有生杀大权。《竹书纪年》记载周夷王“烹齐哀公于鼎”。大多数诸侯国内部的主要官员也由王室任命，有些诸侯国内还设置了监官。可见虽然周朝各诸侯国在很大程度上仍是自治的，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相对于商又有了进一步增强。

事实上国家对地方的控制并不是无条件的，这需要有土地的统计丈量技术、档案的记录和保管技术、畅通的道路等条件。而夏商周三代的文化和生产力还达不到这一标准。而春秋以后随着铁器、牛耕的使用，生产力得到了极大发展，使“实质专制”在技术上成为可能。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的大变革时代。各国为了适应争霸战争的需要纷纷变法加强君主专制和中央集权。首先削弱卿大夫的世袭特权，任贤选能，奖励军功。“是以魏国之法，父有功者，子不得袭爵”，<sup>⑧</sup>秦商鞅变法：“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sup>⑨</sup>对管理功臣的报酬主要不再予以食邑而是禄米或金银；完善了官僚制，在中央建立了宰相、将军制度；创设了符玺制度。用符来控制武官，用玺来控制文官，军政大事均集中于王；在地方施行郡县制，将地方划分为县。县级长官由国君任命，以年终上计为标准直接对国君负责，并辅以中央对地方的视察和监察制度。另外，加强统治的法律的制定、颁布和执行，户口的登记和赋役的摊派，使国家的权力直达个人。人民的生活都要按照国家的需

要，“民有二男不分异者倍其赋”、“父子兄弟同室共息者为禁”。<sup>⑩</sup>这一切标志着在战国时期，各国国内的“实质专制”已然形成。秦始皇扫灭六国一统天下，确立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实际上是对战国区域性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的确认、巩固和放大。

在秦之前，无论是夏商还是周，都“无力直接治理（控制）整个国家广大幅员的各个地区，地方各诸侯国具有较强的自治性。就是在诸侯国内国君的权力在被各贵族控制的社区内也只得得到有限的贯彻”。<sup>⑪</sup>秦的统一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国家，完成了中国政体从“形式专制”向“实质专制”的转变，奠定了今后我国专制政治的基础。从此与君“同焉者为是也，异焉者为非也”，<sup>⑫</sup>君主“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sup>⑬</sup>其开创的“大一统”观念也被后世所继承，从此“统一”观念获得了价值上的正当性。统一成了常态，分裂成了变态，即使在分裂的时期人们也期盼着统一。以后的历代各朝都没有跳出这个框架，正如谭嗣同所说：“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sup>⑭</sup>至此，中国专制国家制度从产生到最终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奠定的过程就结束了。

## 四、后果与反思

在这样的专制君主国家里，君主行为的出发点有两个：一是将国内体制外要素的增长扼杀在摇篮里，以维持自己统治。二是抗拒外敌入侵，防止外来力量夺取政权。中国周围的国家比较弱小，没有强大的国家能与之竞争，君主即使不鼓励更进步的生产关系也不会有亡国的危险。所以君主把主要精力放在了防止

① [美] 张光直：《中国古代王的兴起与城邦的形成》，《中国考古学论文集》，第391页。

② 参见徐鸿修《贵族专制政体的原始民主遗存》，《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

③ 参见张秉楠《商周政体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5页。

④ 《周礼·小司寇》，《十三经注疏》本。

⑤ 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323页。

⑥ 《诗·小雅·北山》，《十三经注疏》本。

⑦ 《诗·唐风·无衣》，《十三经注疏》本。

⑧ 齐思和：《中国史探研》，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22～223页。

⑨⑩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⑪ 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第468页。

⑫ 《荀子·正论》，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0年版。

⑬ 《史记》卷87《李斯列传》。

⑭ 谭嗣同：《仁学》，《谭嗣同全集》下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37页。

体制外要素的产生上。在政治上实行户籍制度对人民严加控制；在经济上重农抑商；在文化上重文轻理，推行忠君教育，愚民弱民。秦始皇统一后“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阳，销锋铸锯，以为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sup>①</sup>各朝都极力防止民间任何有组织力量的产生，汉代“总一盐铁”的原因之一就是防止人们“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sup>②</sup>这导致了在古代中国没有任何可以与国家相抗衡的力量，正如魏特夫所指出的：“国家比社会强有力”，<sup>③</sup>一切都为专制统治服务。由此又导致了国家攫取民间资源的能力过强。繁重的税收、徭役频繁地引起“官逼民反”。<sup>④</sup>中国古代国家从基层抽取了大量财富，却不对基层提供公共物品，形成明显的权责不对称。基层乡村只能依靠宗族等纽带提供公共物品，这也就是所谓的“乡村自治”。那么“自治”的水平和“抗衡”国家的能力有多强呢，上世纪著名的“满铁调查”得出的最终结论是中国村落缺乏共同体特性。<sup>⑤</sup>著名学者杜赞奇指出，“为了完成某些义务（否则要由吏役等赢利型经济来完成），或有效地与国家政权及其代理人打交道，数个村庄自愿或由国家政权指令结成一集体组织，这些组织往往承担起经纪的角色，但其目的不是为了赢利，而是要保护社区利益”。<sup>⑥</sup>然而一旦国家对乡村的勒索加剧，“那种保护人类型的村庄领袖纷纷‘隐退’”。<sup>⑦</sup>他们或是逃离村庄或是有意避免公职。村庄落入另一类人物之手，他们多数是村中无赖，视摊派和征收款项为榨取钱财的大好时机。由此可见古代乡村共同体在国家权力面前的脆弱。

在这样的缺乏制衡的单一中心社会，新的价值创制很难实现。再加上发端于远古的君主专制政治拥有某种“传统权威”，使中国几千年中虽改朝换代但政权性质却没有任何改变，陷入了马克思所说的“停滞状态”。直

到神权和王权分立、君主和领主分权、城市和国家对抗、社会具有多元中心的西欧创制出了人类社会一种新的政治经济形态——资本主义，并依靠着这种制度带来的巨大生产力用武力叩开了中国的大门。从此中华民族开始了艰难的现代化过程，然而，国家权力过于强大的状况仍未有根本改变。强国家弱社会的格局仍然是制约我国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因素。要改变这一状况亟需对我国市民社会的培育。然而城市社区发展的缓慢、村民自治遭遇的种种问题、NGO组织设立与生存的艰难、公民文化的普遍缺失……无不预示着这种国家——社会关系转型的不易。诚如唐德刚先生所说，这个过程犹如过历史三峡。中华民族在现代化的过程中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建立一个民主宪政的政治制度，需要我们一代代人的努力。

本文作者：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理论专业  
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赵俊

- 
- ① 贾谊：《过秦论》，（清）严可均辑《全汉文》，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67页。
- ② 《盐铁论》卷1《复古第六》，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0年版。
- ③ [美] 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徐式谷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2页。
- ④ 参见秦晖《传统十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1页。
- ⑤ 参见李国庆《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
- ⑥⑦ [美]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4、114页。

## From “Formal Autarchy” to “Substantial Autarchy”

— On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utocratic Regime in Ancient China

Zhang Yifei

**Abstract:** what is the reason that the regime is autocratic in ancient China? Many scholars tried to give an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The most influential explanation in China is Marx's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theory and Wittfogel's “irrigating society” theory. Our study finds that there is a big loophole in Marx's theory, and the academic criticism of Wittfogel does not touch upon the crux of the problem. It reflected that we did not precisely distinguish the three concepts: “State”, “authoritarian” and “centralization”. However, the using of two concepts of “formal autarchy” and “substantial autarchy” can solve this problem effectively. From this prospective, we can find that ancient China's regimes have experienced the process from “formal autarchy” to “substantial autarchy”.

**Key words:**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autarchy; Wittfogel